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4.05.1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
94.05.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末（每年6月30日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錄取名額：經甄選審查後，核定名額最多為本系碩士班錄取名額之50%。
- 四、審查機制：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招生委員組推派五名成員組成，負責甄選相關事宜。
- 五、甄選標準：以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為主，其各項成績所占比例如下：

歷年成績	50%
研究報告	20%
未來計畫	15%
其它資料（含得獎事項、發表文章等）	15%

註：若錄取分數相同者，則以歷年成績分數、研究報告、未來計畫、其它資料依序評比分數，擇優錄取。
- 六、甄選程序：每年6月30日截止申請，經審查後，7月底公布錄取名單。
- 七、審查通過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至多三門，未按照規定者取消預研究生之資格。
- 八、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申請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算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